

2025年高新区生活垃圾收集站管理 及转运服务外包项目

询
价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日照市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招标内容

第四章 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第六章 附表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一、采购人：日照市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滨州路566号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方式：0633-7178195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高新区生活垃圾收集站管理及转运服务外包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YHGCZB-2025001

3.项目控制价为：43.39万元（包含5万元暂列金额）

4.项目服务内容：

（1）公厕、垃圾收集站养护服务：负责1座垃圾转运站、4座垃圾收集站、1座公共厕所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主要包括各站点的内外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等。

（2）垃圾转运服务：负责高新区辖区内垃圾转运工作，主要包括：使用采购方车辆将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站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厂，对作业车辆进行维护。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四、递交报价文件（纸质）的时间及地点

1.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8:30至2025年5月13日下午18:00（北京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滨州路566号日照市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市场服务部

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免费，投标人自带U盘，拷贝电子版采购文件。

2.纸质报价文件递交要求：

时间：2025年5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日照市东港区五莲路180号日照市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5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日照市东港区五莲路180号日照市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日照市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监督电话：0633-7178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询比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日照市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高新区生活垃圾收集站管理及转运服务外包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日照市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2.3依据日照市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成立投标人管理小组。

2.4原件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投标人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询比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采购活动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投标人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询比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询比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比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询比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询比采购文件

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询比价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询比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询比采购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 4.投标文件
- 5.开标、评标及定标
- 6.附表

三、报价说明及方式

1.该项目服务费按照综合总价报价，最高限价为：**43.39**万元（包含5万元暂列金额），超出该限价的文件不予考虑。各接受询价的单位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此报价包含交通费、基础劳务用品费、各类保险以及税费、管理费等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次询比采购各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人所报响应文件应当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3.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1位小数。**

4.本次采购只允许各投标人报一种方案。

5.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6.递交报价文件（纸质）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5月14日15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日照市东港区五莲路180号日照市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开标与定标

1.开标

1.1现场开标。

1.2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2.定标

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待审批流程完成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

第三章：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一、项目说明

1.本次采购按照日照市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询比采购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全部响应所有采购文件条款。

2.投标人资格要求：见《询比价公告》

2.1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若本次采购中，所有投标人报价经投标人管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均超出预算则采购人保留对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所有接收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二、采购内容

1.2025年高新区生活垃圾收集站管理及转运服务外包项目，具体采购服务内容为：

（1）公厕、垃圾收集站养护服务：负责1座垃圾转运站、4座垃圾收集站、1座公共厕所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主要包括各站点的内外卫生保洁、水电费缴纳、设施设备维护等。

(2) 垃圾转运服务：负责高新区辖区内垃圾转运工作，主要包括：使用采购方车辆将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站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厂，对作业车辆进行维护、清洗。

(3) 公厕、收集站位置：

序号	服务项目	位置
1	河山镇生活垃圾收集站	金河路与银河路西北角
2	滨州路生活垃圾收集站	昭阳路与滨州路东北角
3	富阳路生活垃圾收集站	山海路与富阳路东南角
4	香河生活垃圾转运站	山东路与荟阳路东北角
5	新发地垃圾收集站	日照路与高新五路东北角
6	新发地公共厕所	日照路与高新五路东北角

2.服务检查考核：

采购方每月对中标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检查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对照服务合同及考核办法进行扣罚。采购方不定期对中标公司进行检查，对发现的不服和要求的，要求物业公司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扣罚、诉讼司法机关处置。

3.该项目服务期：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如因甲方业务政策变动，甲方有权终止采购。

4.结算方式：

(1) 采购方每月支付服务费，投标人支取服务费时须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不低于3%税率的正规服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3%的，税差从应付款中扣减。

(2) 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反向保理等。

第四章、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投标文件统一采用汉语言文字，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以下列出的为投标文件的详细组成部分，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报价文件

（1）项目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要求

1.1 报价包括为人员工资、保险、交通费、管理费、利润和应纳税金等各项全部费用。

1.2. 报价币种：人民币，**最多保留一位小数**。

1.3.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服务类别分开填写。详见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1.4.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自开标日起365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

3.2 投标文件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盖章、签字。

3.3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统一装订。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法人授权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同一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须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

1.1 写明投标人名称；

1.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2025年5月14日15时00分前不得开封。

1.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

1.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规定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人。

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随后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第五章、开标、评标及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人将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 开标时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拒绝：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1.3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4.1 评标时，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各项要求，采购人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4.2 采购人会依照采购文件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等要求的；
-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2)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中规定控制价的。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投标人管理小组界定。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

1.6 采购人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 评标

2.1 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2.2 评标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价中标法，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中，对投标人提出的一次性报价进行比较，报价最低且合理的将被推荐为中标人。采购方保留对异常低价否决的权利。

3. 定标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1 中标条件;

3.2 投标人接受采购人确定的中标单价;

3.3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4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5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可靠、占综合优势的服务。

4.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5.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六章、附表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025年高新区生活垃圾收集站管理 及转运服务外包项目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投标确认函

投标确认函

日照市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关于 2025年高新区生活垃圾收集站管理及转运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YHGCZB-2025001）的询价公告，本项目询价文件共 19页内容，字迹清晰、内容明确。经过认真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投标，并履行投标要求的所有程序。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

限：

姓 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系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日照市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单位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 ____（法人姓名）____ 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5年高新区生活垃圾收集站管理及转运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YHGCZB-2025001）** 采购文件的投标活动中，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生效。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盖章）：

授 权 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日 期：

特别说明：

- 1.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开户银行					
帐号					
服务业绩	1.将服务业绩清单填写至本表格。 2.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附件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年高新区生活垃圾收集站管理及转运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对付款方式 (是否完全认同)
1	2025年高新区生活垃圾收集站管理及转运服务外包项目	小写： 大写： (包含暂列金额5万元)	2025年5月15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特别说明：此表作为报价格式，不得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日照市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高新区生活垃圾收集站管理及转运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